1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华泰-无锡华庄老镇债权投资计划（二期）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
则第1号：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认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
发行的华泰-无锡华庄老镇债权投资计划（二期）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0月13日，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与华泰资产签署《华泰-无锡华庄老镇
债权投资计划（二期）受托合同》（以下简称“《受托合同》”），同意认购投
资计划份额100万份，认购金额10000万元，并根据《缴款通知书》于2022年10月
14日将认购资金划拨至华泰资产指定账户。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
法》、《债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设立的不动产债权计划。
华泰-无锡华庄老镇债权投资计划为华泰资产作为设立发行的不动产债权计
划。募集资金用于无锡太湖新城华庄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庄老镇城市更新项
目项下的征拆部分，产品期限5年。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本息
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责任保证担保，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为
AAA。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其为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

2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注册资本：陆亿零陆拾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
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华泰-无锡华庄老镇债权投资计划受托管理费定价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
化原则，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华泰-无锡华庄老镇债权投资计划定价参考了市场同期同一类型的金融产品，
受托管理费率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华泰-无锡华庄老镇债权投资计划（二期）（第二笔）”的认购价格是
100 元/份。并按《受托合同》规定收取管理费。根据《受托合同》规定，计划
总费率为 0.20%，计划总费用扣除其他费用后为产品管理费，其他费用包括托
管费、监督费、受益人大会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
年度审计费用 7 项。
（二）交易结算方式
依据《受托合同》规定，以第一笔投资本金余额为基数，依照实际用款天数
从计划资产中于每个受益人收益分配日支付。

3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受托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该投资计划存续期限为 5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华泰保险集团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经内部授权程序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
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
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